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龙互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兆龙互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3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6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3.2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455.63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869.9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85.71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4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净额为35,585.7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22日，兆龙互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5 万公里数据电缆扩产项目	20,503.57	17,017.96	0.00
2	年产 330 万条数据通信高速互连线缆组件项目	8,328.49	6,912.65	0.00
3	兆龙连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50.56	5,768.96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5,886.14	0.00
合计		42,782.62	35,585.71	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22日，兆龙互连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兆龙互连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 磊

杨斐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